

Original: Court Record
Copy: Parent
Copy: Case Record

拒絕給領養同意書

說明:

此表格是由母親或假設的父親者因拒絕同意收養他或她的小孩填寫。如果此表格是在加州簽署，A部份應由加州社會服務處 (CDSS) 或被授權的郡獨立收養調查機構填寫和見證。如果此表格是在加州以外地區簽署，B部份應由公證人填寫和證實。

郡:

行動號碼:

本人 _____, 是生於 _____
(孩子出生日期)

的孩子 _____ 的 母親或 假設的父親者,我拒絕同意由 _____ 收養上述的小孩。
(孩子姓名) (請求人簽名)

A 欄 在加州簽署:

父母簽名:

簽署所在的郡:

簽署日期:

CDSS 區辦事處或郡代理收養機構:

CDSS或代理機構代表簽名:

B 欄 在加州以外的州簽署

州 _____)
郡 _____)

今日 _____, 在本人 _____, 公證人

親自出席者 _____ 據我所知 (或基於證據上令我滿意), 這人的姓名簽署在本文件之內, 並且對我加以承認他或她執行上述事項。
(父/母親姓名)

如此見證和公印證。

_____ (印章)
簽名